國立臺灣科技大學**弱勢助學金補助**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

**申辦弱勢助學補助之<未婚學生>
其父母離異、失聯等狀況與父母合計顯失公平者>需填寫**

班級：　　　　　　 姓 名：

學號：　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姓名：（父：　　　　　　母：　　　　　　）

**勾選/填寫以下不列計理由均無虛假；如有勾選/ 填寫不實情事，將依相關規定處理與追繳，概無異議。**

|  |
| --- |
| 不列計父或母年所得理由( □有繳交相關文件資料 □無相關文件資料 ) |
| 例如：父母離婚，由父親單獨扶養、母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……等理由。請描述理由：(或勾選)1.□父母離婚，由父親單獨扶養，母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；經濟來源為父親。2.□父母離婚，由母親單獨扶養，父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；經濟來源為母親。3.□其他理由，請描述 ： 切結人： 家長簽章：  學生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(依教育部規定，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合計顯失公平者，

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免予合計。)